

附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枞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枞阳县林草种质资源普查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枞阳县林草种质资源普查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合肥禾田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472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6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声明人盖章：合肥禾田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1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